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772,661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物色適當之投資機遇。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772,661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其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收取450,000港元（倘為悉數配售）或按成功配售之比例之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擬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30,772,661股配售股份全部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即總面值為7,693,165.2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9,806,834.75港元，分為239,227,33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其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86%，及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40%。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即775,749,151股股份。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後已由775,749,151股股份調整為31,029,966股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獲發行及繳足時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折讓約15.4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88港元折讓約12.79%。

配售價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交易時段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一切義務，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經計及現行市況後）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其日後發展籌集股本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及營運資金狀況。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以及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有其他相關開支）預期約為18,000,000港元，即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8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物色適當之投資機遇。本公司將就業務發展繼續尋求適當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不時之上市規則，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及尋求股東批准。倘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49,077,509	20.52%	49,077,509	18.18%
吳良好	43,200,000	18.06%	43,200,000	16.00%
小計	92,277,509	38.58%	92,277,509	34.18%
本公司董事：				
張啟光 (附註2)	3,200,000	1.34%	3,200,000	1.18%
楊耀邦 (附註3)	840,000	0.35%	840,000	0.31%
公眾股東	142,909,830	59.73%	142,909,830	52.93%
承配人	—	—	30,772,661	11.40%
總計	239,227,339	100%	270,000,000	100%

附註：

1.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Brave Admiral Limited持有，而張啟光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
3. 該等股份由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楊耀邦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最多合共30,772,661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